

2015年2月16日

新聞稿

**民航局配合春運需求批准 73 個加班和包機航班的申請，
數目較去年增加超過 1.5 倍**

農曆新年即將到來，今年春節，民航局接獲多個航空企業的加班和包機航班申請，合共審批了 73 個航班，讓航空運輸市場提供足夠運力，於農曆年期間運送本澳居民和外地乘客，尤其兩岸同胞來往澳門至中國內地、中國臺灣、日本和韓國。

獲民航局批准的 73 個加班和包機航班已於 2 月 14 日起營運，至 2 月 28 日止，分別是：

中國內地(50 個)	上海、深圳-直升機、寧波、鄭州、天津、太原
中國臺灣(5 個)	高雄、台北、花蓮
韓國(13 個)	濟州、務安、釜山、首爾
日本(5 個)	千歲、長崎、福岡

今年春節加班和包機航班的數目，較去年(28 個航班)增加超過百份之 160；去年只有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申請營運春節加班和包機服務，但今年共有 5 家航空企業提交申請，分別是澳門航空有限公司、亞太航空有限公司、吉祥航空、復興航空和真航空。民航局表示，傳統來說，兩岸同胞於春節假期必定回鄉度歲，而內地居民在這期間無論是內外遊均很熱烈，因此對本澳的春運需求相當殷切，再加上本澳大部份居民今年可享受四至五天的農曆假期，適宜安排短途旅行，故此，今年由本澳前往中國內地、中國臺灣、日本和韓國等短途的旅遊市場較為暢旺。

特區政府一直貫徹開放的航空運輸政策，在審批加班和包機航班申請方面，以安全第一作為前題，並且考慮乘客利益，採取靈活措施適時批覆，盡量為航空企業提供便利，讓航空企業在旅遊高峰期仍可準備充足為乘客提供優質航班服務。

另外，民航局於 2012 年 10 月實施了在航機上攜帶鋰電池的要求，由於不時有乘客沒有遵照該要求，民航局藉此敬告乘客，鋰容量在 100 瓦時或以下的電池，乘客必須把相關電池或電子裝置放置在手提行李內，不可寄存在托運行李。攜帶鋰電池的

詳細要求可在民航局官方網站的“法規及多邊公約-航空通告”章節第 AC/AGA/009R00 號 航空通告的內容查閱，
http://www.aacm.gov.mo/english/publications_aga.php。

完

相片標題：

民航局今個春節審批了 73 個加班和包機航班，讓航空運輸市場提供足夠運力，運送本澳居民和外地乘客來往澳門至中國內地、中國臺灣、日本和韓國。